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府办〔2021〕35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暂行办法》延长有效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清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〔2018〕12号）规定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《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梳理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，现决定继续施行该《办法》，施行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1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将另

行通知。

附件：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
和分类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（清府办〔2018〕55号）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

